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037版)

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3.1.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帆易”)、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睿欧”)、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润欧”)、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药资本”),南通东证瑞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东证”),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鼎石”)、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圣祁”),共13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

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

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

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

和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的计算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19.20	15.43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19.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率,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6,947.21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5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6.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8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嘉必优拟购买欧易生物63.2134%股权。根据嘉必优和欧易生

物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90.0225%股权	13,051,690.79	4,567,071,543	8,483,189,036
2	董栋	欧易生物71.0248%股权	9,450,765.26	3,307,769.03	6,142,997,032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64.0409%股权	9,000,731.70	3,150,264.00	5,850,476.61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4.1009%股权	6,420,439.02	1,800,130.69	5,610,285.30
5	靳超	欧易生物3.0224%股权	4,050,329.29	1,417,615.24	2,632,714.05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2.0124%股权	4,050,329.29	1,417,615.24	2,632,714.05
7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1.4028%股权	6,420,076.49	2,260,180.67	4,178,900.97
8	宁波润欧	欧易生物1.4028%股权	6,420,076.49	2,260,180.67	4,178,900.97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1.4028%股权	6,420,076.49	2,260,180.67	4,178,900.97
10	国药资本	欧易生物0.5020%股权	7,743,211.94	3,007,284.72	4,645,927,078.3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0.4710%股权	6,267,160.00	-	6,267,160.00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0.1744%股权	4,692,962.67	-	4,692,962.67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0.0696%股权	70,229.67	31,200.93	40,028.74
合计		欧易生物63.2134%股权	83,062,371.22	26,630,397.62	57,431,974.6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5 行权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

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交易价格,发

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本次交易涉及全部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83,062,371.22万元,交易价格中的57,431,974.60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

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19.29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1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29,772,920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

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树伟	8,483,189,036	4,397,713		
2	董栋	6,142,997,032	3,184,551		
3	肖云平	5,850,476,611	3,032,906		
4	王修评	5,610,285,307	1,819,743		
5	靳超	2,632,714.05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4.05	1,364,807		
7	宁波睿欧	4,178,900.97	2,166,369		
8	宁波润欧	4,178,900.97	2,166,369		
9	上海帆易	4,178,900.97	2,166,369		
10	国药资本	6,267,160.00	3,243,727		
11	南通东证	6,267,160.00	3,243,727		
12	苏州鼎石	4,692,962.67	2,432,795		
13	上海圣祁	40,028.74	21,331		
合计		83,062,371.22	29,772,9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交易股份

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6 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

股份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即从

上市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前,如上市公司发生补偿,则业绩承诺方在该期间

内不得转让。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欧易生物承诺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

)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

累积实际净利润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

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实际净利润)÷承诺净利润]×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及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因标的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部分,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

调整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则业绩承诺